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申请》（创软【2018】06 号）和《关于撤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申请》（国证投行字【2018】96 号）。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7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